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近期與山西領遠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領遠」）簽訂了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山西領遠，是一家互聯網技術服務公司，致力於技術開發、服務、諮詢、推廣等領域。以國內優質互聯網技術服務為基礎，其搭建了一個以互聯網銷售、廣告製作、互聯網直播為主體的一體化科技平臺；打造了一個全民共用數據、賦能優質企業轉型的互聯網生態系統；創造了一個以視頻推廣+甜站商城+生活社交+全民健康+大數據計算為主的全新商業模型。

本公司認為，該意向書擬進行的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本次與山西領遠的戰略合作可為雙方帶來潛在的利潤增長點，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正式協議之具體條款和條件需要待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後由董事會進行審批。若有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戰略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戰略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鋌先生及張軍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